

关于为我市治安整治“秋风行动” 战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记功的决定

揭府〔2007〕13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今年9月以来，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会议精神，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治安整治“秋风行动”。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有力的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发扬顽强拼搏、不怕苦不怕累、连续作战的精神，成功侦破了一批影响广、危害大、性质恶劣的重特大案件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近期，揭东警方侦破了“9·09”抢劫杀人案和“10·17”故意杀人案，普宁警方侦破了“6·30”持枪抢劫杀人案，市局国保支队侦破多宗“法轮功”案件，狠狠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，确保了中秋节、国庆节和十七大期间我市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正气，鼓舞士气，激励斗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：

一、为下列6个集体各记集体二等功1次，颁发奖状，并发给奖金20000元：

揭东县公安局侦破“9·09”持枪抢劫杀人案专案组

揭东县公安局侦破“10·17”故意杀人案专案组

普宁市公安局侦破“6·30”持枪抢劫杀人案专案组

揭阳市公安局国保支队

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“秋风行动”行动组

揭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“秋风行动”行动组

二、为下列4位同志各记个人二等功1次，颁发证书，并发给奖金5000元：

罗延龙 揭东县公安局副局长

谢锦雄 揭东县公安局白塔派出所所长

杜悦佳 揭东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

陈小勇 揭阳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科员

希望上述集体和个人，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，特别是广大公安民警要向上述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学习，学习他们立场坚定、爱憎分明、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；学习他们忠于法律、恪尽职守、执法为民的崇高精神；学习他们机智果敢、舍生忘死、英勇善战的英雄气概，全力以赴投入公安保卫工作，为维护我市的治安稳定和社会稳定，为建设富民强市、和谐文明新揭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